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1〕99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陆上石油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类

1.4 事故分级

1.5 适用范围

1.6 工作原则

1.7 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机构与成员单位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预警和预防行动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信息报告

4.3 召开应急会议

- 4.4 应急救援
- 4.5 应急结束
- 4.6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分析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通讯及信息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3 物资装备保障
 - 6.4 应急经费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
 - 7.2 人员配备
 - 7.3 预案演练
- 8 其他要求
 - 8.1 考核奖惩
 - 8.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增强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我市辖区内石油和天然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以下简称“油气管道事故”),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油气管道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舟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类

本预案所称油气管道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管道安全运行和群众生活的事故。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1) 油气管道泄漏事故:长输油气(石油和天然气)压力

管道及其配套的阀室泄漏、着火、爆炸事故。

(2) 涉油气管道破坏事故：破坏油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

(3) 油气管道自然灾害事故：长输油气（石油和天然气）压力管道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1.4 事故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级）、重大（a级）、较大（b级）、一般（c级）四个级别。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级）：

`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急性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 造成省级以上油气管道输送中断 5 天以上

b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的事故

c 超出省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故（a级）：

`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急性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 造成省级以上油气管道输送中断 3—4 天；

- b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 c 超出市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 d 跨舟山市行政辖区的事故。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b 级) :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急性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a 造成省级以上油气管道输送中断 1—2 天;
- b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事故;
- c 超出县 (区) 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发生跨县 (区)、功能区的事故
- d 造成管道设施损坏, 油气管道主干线中断 2 天以上的事故。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c 级) :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急性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a 造成油气管道泄漏、停输
- b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舟山市行政区域内一般、较大油气管道事故的

应急处置和指挥，特别重大、重大油气管道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指挥（后期应急处置按照国家、省规定做好相关工作），超出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县（区）、功能区的油气管道事故处置工作。

海上油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油品仓储企业厂区、库区内管道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1.6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1.7 应急预案体系

构建与省应急预案体系联动的市、县（区）、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2 指挥机构与成员单位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舟山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实施统一指挥。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为：统一指挥、协调全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综

合分析事故的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处置措施；根据事故处置的需要，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证事故救援的需要；组织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或单位抓好落实；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必要时商请部队和武警支持援助；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做好事故的舆论引导。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应急专家组和应急救援专业小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疏散安置组、后勤保障组、调查处理组、善后工作组），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油气管道事故应对工作。

（1）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执行市指挥部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舟山市油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做好事故的信息汇总、上报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定期组织修订《舟山市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做好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衔接和备案，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应对事故的科学研究及业务培训工作。

（2）应急专家组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的业务技术咨询；协助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的业务技术咨询；本预案启动后，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参与事故现场

相关信息的收集、研判等综合工作，并提出现场处置方案的技术意见或建议。

（3）应急救援专业小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快速组织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对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进行汇总，适时发布有关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

a 抢险救灾组：负责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负责现场灭火、伤员搜救、设备装置的冷却、喷水隔爆、防止污染物扩散、防范次（衍）生事故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等。（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电力局，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事故企业）

b 警戒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现场秩序维持和治安管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c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和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事发地县〔区〕

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医疗单位）

d 疏散安置组：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事故企业）

e 后勤保障组：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所需通讯、经费、抢险物资和抢险装备；负责道路修护；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水源等保障；负责组织运送人员和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电力局、电信舟山分公司、移动舟山分公司、联通舟山分公司，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事故企业）

f 调查处理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原因，追究事故责任等。（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g 善后工作组：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维稳工作。（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保险机构，事故企业）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市电力局以及相关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等组成。

(1)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备案；组织或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应急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2) 市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措施；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加强网上舆论监管引导，防范负面舆情的传播和扩散。

(3) 市发改委：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提供事故救援辅助决策相关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指导《舟山市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评估和修订工作。

(4) 市经信局：负责事故应急响应的通讯保障和相关物资生产的协调工作。

(5) 市公安局：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及人员撤离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事故救援与处置资金保障。

(7) 市人社局：负责单位及参与抢险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支付；工伤保险政策的解答；参与事故调查。

（8）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监测和预报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属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预防工作；组织专家全面分析并及时提供可能影响油气管道安全的地质灾害情况和事故发生地的地质情况。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预警建议；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危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并协调组织指导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监督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治理和修复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0）市交通局：负责组织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负责道路运输保障。

（11）市水利局：负责协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水源保障工作。

（12）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护等相关工作。

（13）市应急局：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参与建设应急救援专家库，为救援提供综合指导；参与《舟山市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牵头协调或组织事故调查，按规定时限向相关应急机构和省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参与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工作。

(1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清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协助制定处置方案，指导督促企业消除特种设备隐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5) 市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参与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16)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17) 市消防支队：负责管道设施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的制定报指挥部批准后开展抢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8) 市电力局：负责协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有关电力线路，防止引发次(衍)生事故。

(19) 相关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备案；在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按照响应分级，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提供应急救援相关资料。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预警和预防行动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油气管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

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隐患信息，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和所在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报告。

（2）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油气管道事故信息监测监控系统，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气象部门应及时预报和通报极端天气信息，相关企业要主动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直通渠道，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对可能造成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及时进行整改，避免事故发生，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下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上级支持时，要及时报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c级、b级、a级、Ⅰ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c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c级）以上事故。事故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b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b级）以上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a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a级）以上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Ⅰ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原则上按照事故等级，由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由指挥部办公室报副总指挥审核，再由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其中，c级预警由县（区）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调整和解除，并报告市指挥部；b级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调整和解除；a级、Ⅰ级预警服从省指挥部指令。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立即作出部署，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适时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Ⅰ级、a级应急响应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b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总指挥发布b级应急响应命令，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各应急救援专业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会同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开展应急救援。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c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发布c 级应急响应命令,整个事故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全权负责处置。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应急预案,配合属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响应。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帮助指导处置事故,当事态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上报市指挥部,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危害已迅速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故,应上报市指挥部,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本预案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故(Ⅲ、a、b 级事故)

(2) 接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3) 接到上级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4) 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5)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4.2 信息报告

(1)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Ⅲ、a、b 级事故)时,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各成员单位。

（2）发生一般事故（C级事故）时，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对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较长的突发事故，实行信息日报制度，每天上报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

上报事故信息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主要诉求等。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发改委）应急救援报警电话 0580-2281202、0580-2285573。

4.3 召开应急会议

市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态势及处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应急会议；根据突发事故性质及处置

需要，通知有关领导和人员参加。首次会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内容包括

- (1) 通报事故基本情况
- (2) 确定派赴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
- (3) 明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 (4) 初步判断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每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4.4 应急救援

(1) 指挥与协调。油气管道事故发生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立即启动企业预案，组织救援。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提出救援方案，统一协调指挥。发生事故灾难涉及面广，影响特别重大的，在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指导下执行。

(2) 现场紧急处置。经市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工作组及各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证事故抢险工作协调、有序、有效实施。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

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a 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制定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灭火、堵漏等），并组织实施。

b 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由指挥部或者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测结果发出警报；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公安部门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

c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硫化氢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d 在现场救援中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管好现场。

e 当事故发展到Ⅱ、Ⅲ级，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f 现场救援人员应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伤害。

g 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及时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事故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h 依据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是指事故处置工作已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消除，应急救援工作即告结束。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由省指挥部作出终止响应决定；较大事故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一般事故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6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事故伤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事发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5.2 分析评估

(1) 事故调查。调查处理组应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 应急救援评估。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及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各成员单位及其负责人应保持通讯联系畅通，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应急救援期间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6.2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加强现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级应急指挥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加强对应急队伍的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

6.3 物资装备保障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紧急处置工作中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6.4 应急经费保障

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经费按有关规定由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负担，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市财政局审核，视情况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垫付解决。

6.5 医疗卫生保障

事故发生后，市、县（区）卫健部门必须快速组建医疗救援

人员对伤员进行急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应对各类运输工具的数量、车型或船型进行统计并建立动态数据库，保障公路和水运设施的完好、畅通。公路设施和水运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及时向公众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培训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2 人员配备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或委托第三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增强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对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预案演练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开展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评估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和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演练工作进行指导。

8 其他要求

8.1 考核奖惩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舟山市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事故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